

臺灣高中棒球員的養成過程 －以東海岸地區青棒隊為例

黃郁芳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摘要

在台灣「國球」¹的封號下，筆者試圖透過參與觀察高中棒球員的訓練生活，瞭解台灣棒球員的養成過程，初步討論球隊內部的文化特色，球員的自我論述與成長經驗，與成員在球隊以外的生活，分析棒球對於球隊成員的意義，他們透過打棒球企圖得到什麼，從中學習到哪些信念，以及不同生活領域對於棒球員的期待與養成。台灣社會看待棒球員的印象，如何在各股力量交錯下，透過棒球隊的訓練過程反映出來。

棒球員的養成，在高中階段的意義不同於國小、國中，球員身體條件逐漸成熟，準備以棒球員做為職業，更重視球技訓練，其日常生活也以訓練跟團隊集體生活為重心，在相似的訓練過程中，又因國家體育政策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棒球隊教練的理念、成員自身的族群身分、家庭背景、球技等因素，影響球員的身體經驗、打棒球追求的目標。

筆者觀察某支東海岸地區青棒隊的訓練生活，強調在棒球技術外，還要學習團隊生活與品德展現，在每日生活中，也呈現教練、學長的階級地位。不過過於強調棒球隊的學習，反而使得球員在課業表現相對低落。

關鍵字：高中棒球、台東、運動人類學

¹ 國球的說法應是從 1999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時，正式提出棒球是台灣的國球（李國彥 1999）。2001 年陳水扁訂名為「台灣棒球年」，因應當時在台灣舉辦的國際賽事，包括亞洲棒球錦標賽、亞洲青棒錦標賽與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其中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奪得第三名，掀起一波棒球熱。

壹、研究緣起

近四十年來的台灣棒球發展，學生棒球佔極重要地位²，1968 年台東紅葉少棒擊敗來台訪問的日本關西少棒聯隊，1969 年金龍少棒奪得台灣第一座威廉波特少棒賽冠軍，掀起一陣棒球狂熱³。在筆者成長的歲月中，台灣已發展職業棒球數年，但 1997 年爆發第一次假球案，當年台灣正好舉辦 IBA⁴（國際棒球總會）世界青少棒錦標賽，於是將看棒球的目光轉移至學生棒球，當年的轉播捧紅了小國手，至今有林智勝、潘威倫、陽耀勳等成為職棒球星，但多半選手已消失在棒球圈⁵。

台灣頂尖學生棒球員背負為國爭光的使命，無法當上國手的，則為自己、為家人、為學校、為地方爭光。爭光之餘，進入職棒賺錢養家是最大期望。他們身處的環境，多年來陸續傳出冒名頂替、球員超齡、金錢挖角外縣市球員等新聞，訓練過程中招致過度練習、不重視球員課業（林文蘭，2009）的批評，加上近幾年職棒假球案接連爆發，棒球員被批評為「好色、愛錢」（孟祥傑、何祥裕、饒磐安，2010）。2008 年筆者參與一部拍攝台灣棒球員成長歷程的紀錄片⁶，近距離地觀察球員，看選手從東部至台北打球，夢想打上職棒賺簽約金，在這過程中面對隊友間的競爭、日復一日地練球、身體的傷痛、放棄教室的學習，無暇思考失敗，還要面臨偶像打假球的衝擊。

球場上，球員付出的時間與心力，並不能保證他們完成夢想，又可能得到「學壞」的批評，社會上希望棒球隊能兼顧球技與品德，一支位於台灣東部的青棒隊，近幾年因媒體稱為「有品青棒隊」而聞名，異於上述職棒球員的形象。棒球員的養成，在高中階段意義不同於國小、國中，球員具備基本棒球常識，身體條件逐漸成熟，準備以棒球員做為職業，其日常

² 指國小、國中跟高中三個階段的棒球運動，在台灣又分別稱為少棒、青少棒與青棒，合稱三級棒球。

³ 這是棒球與近代台灣國家榮耀緊密相連的開端，到 1997 年止，台灣少棒、青少棒、青棒，各拿下十七次世界冠軍，促進日後成棒與職棒發展，1990 年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成立，1992 年奪得巴塞隆納奧運銀牌（孟峻瑋、曾文誠，2004，頁 158-173、206）。1970 年代，國家正處於退出聯合國、與美日斷交等外交困境，棒球成績激勵當時國人的士氣（孟峻瑋等，2006，頁 119、127）。此時國家政府積極介入棒球隊籌組事宜，實力堅強的球員集中於華興、美和等隊，以在國際上獲得更多好成績（蔡博任，2004，頁 8）。

⁴ 現已將縮寫改為 IBAF。

⁵ 當年的十八名國手，有在業餘成棒、基層球隊教練，但也有因假球案離開棒壇，以及高中之後未再從事棒球運動者。

⁶ 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節目〈揮棒〉，紀錄一位原住民與一位都市球員從小學六年級到升上大一的棒球歷程，筆者參與選手們高三的拍攝工作，於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共電視首播。

生活重心是球技訓練跟團隊集體生活，在相似過程中，又因國家體育政策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棒球隊教練的理念、成員自身背景等因素，影響球員的身體經驗、打棒球追求的目標。以下將以高中棒球隊訓練生活的觀察，討論台灣高中棒球員的學習與養成過程。

貳、問題意識

本研究描述球隊內部的生活與關係、球員在棒球隊的學習，個人成長經驗、未來目標，加上球員在球隊以外的生活，分析球隊成員在棒球運動的學習過程、透過打棒球企圖達到什麼目標，以及外界對棒球員的期待，了解在台灣現行棒球體制下，棒球員如何養成。

目前台灣學生棒球發展走向菁英化、學校化。在此研究中觀察到的棒球員，多半自國小、國中便開始參與體育班或棒球校隊⁷，帶著之前累積的球技知識與人脈來到高中棒球隊。不同於一般生，他們一天花六到八個小時練習棒球，學習更深入的棒球技術，並且集體住宿。朝夕相處，一起練球、吃飯、就寢，除了上課，他們幾乎只生活在棒球環境中，學習的地點以棒球場為主。球隊中包含教練與球員，球員再分為隊長、學長與學弟，以及用球技分組。如能在比賽獲得好成績，就可以保障升學，以及繼續打職棒的機會。這是棒球員養成中常見的環境，球隊的生活規則與內部關係運作，為首要了解的部分。

在棒球隊，教練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教練強調要有好品性與自律管理，以及利用棒球做為升學的工具。自律包括外表與練球的行為表現，球技訓練之外，棒球隊也是進行教育的場所，但球員到底在棒球隊學什麼？教練如何決定球員的學習與價值信念，以及球員實際學習到什麼，如何運用所學，是其次要探討的問題。

觀察棒球在各國的訓練體制，可發現不同的訓練目的、方式與理想型態。美國透過社區棒球隊，希望一個人從球場上的行為舉止，學習如何成為一個男人，並學會榮耀自身、球隊與鄰里，乃至居住的城市（Grasmuck, 2005）。在日本，運動的教育目的，包含智慧、道德觀以及強健身體。在日本甲子園棒球賽中可以發現，透過棒球要學習團隊精神、專注力與洞察力，類似日本的武士道精神，也是現代運動在日本本土化的一個標誌（Kusaka, 2006, p. 19, 27）。

⁷ 體育班制度出現於 1998 年，將體育專長學生集中上課，通常是以半天學科，半天術科的方式上課。

台灣的棒球員養成，長期以來在國家規範的教育體制下進行。但在類似體制下，打棒球的目標轉換。過往打棒球是為了當國手⁸，棒球校隊發展類似中國的體育學校。中國從運動員小時候一路培訓，長時間的訓練，伴隨體罰甚至性醜聞 (Fan, 2006, p.48-52)，菁英化訓練是為了在國際賽奪牌，選手被灌輸運動是為國家榮譽、為黨、為家、為教練而戰，必須無所畏懼，透過苦練展現忠孝等傳統中國精神 (同上引 p.53-54)。而今台灣選手為進職棒打拚，高中棒球隊演變成類似多明尼加由美、日職棒球隊成立的棒球學校，進行軍事教育，強調教導球員們在棒球場上能夠成功的要素 (Klein, 1991, p.71)。「國手」的身分變成提升身價的籌碼，而非單純為國爭光。高中球員與職棒球隊簽約，近年來在台灣時有所聞，而國家也以保持國家隊競爭力、健全台灣棒球環境等理由，介入球員出國的爭議，影響球員對未來出路的選擇⁹。

無論是為奪得獎牌或是當職業選手而訓練，學生棒球運動在國家教育體制之下，往往面臨球技和課業難以兼顧的難題¹⁰，與台灣重視升學主義的精神相違背¹¹。球員在成長過程裡，多半與一般同年紀的人隔絕。2009 年田野訪談，有球員表示：「為什麼鄰居說我打棒球會變壞？」這反映台灣棒球運動的訓練養成，並不為社會大眾所理解。儘管教練強調將棒球做為升學

⁸ 根據筆者 2009 年拍攝華興中學棒球隊紀錄片的訪問資料，金龍少棒之後投身棒球運動的選手，在 1990 年中華職棒成立以前，打棒球的動力是當國手跟升大學。

⁹ 這部分主要是與國外球團簽約的爭議。台灣自 1999 年以來，陳金鋒、郭泓志與曹錦輝相繼與美國職棒大聯盟簽約，帶動近年來台灣選手出國打球的風氣，大部分球員沒有國內職棒資歷，在大學階段以交換學生的身分加盟美國職棒，避免兵役問題。他們多半從小聯盟打起，直到 2009 年，才出現第一位先加入中華職棒而登上大聯盟的選手倪福德。近年來到日本打球的球員，除了以上述交換學生的方式出國打球外，另一種是先加盟國內職棒，吸引日本職棒球隊簽約，第三種則是直接到日本念高中跟大學。1999 年郭泓志身兼役男與青棒隊國手身分與道奇隊簽約，曾被處以國家隊禁賽處分 (賈亦珍, 1999)。在開放職棒球員參與國際賽事後，職棒球員與國家隊的衝突減少，但台灣棒壇意圖阻止球員外流，中華職棒一度提出「十年條款」，役男球員若加盟國外職棒，需十年後才能加入中華職棒，但後來沒有實行 (吳清正, 2003)。學生棒球聯盟明令禁止高中以在學身分與職棒球隊簽約。2006 年三民高中因為陣中有蔣智賢、黃志祥兩人與職棒球隊簽約，台中高農有林旺億與紅襪簽約，兩隊在 94 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的名次被取消，同隊隊友失去保送甄試資格，教練被禁賽一年 (婁靖平, 2006)，最近的爭議則是 2010 年高苑工商球員林子偉與洋基隊是否簽約，棒協更表示高中未畢業球員與職棒球隊簽約將禁止在學生棒球聯盟、中華棒球協會(國家隊)與中華職棒賽事中出賽 (方正東, 2010)，等於是終生禁賽，可見在高中階段與職業的拉鋸，仍是目前台灣面臨的一大問題。

¹⁰ 根據筆者大學時期擔任乙組大學棒球隊經理的經驗，球員成員常提到，小時候家人不准他們參加棒球隊，希望他們專心念書，可見在台灣，打棒球與念書、升學是兩回事。

¹¹ 為了讓金龍少棒選手繼續打球、升學而成立棒球隊的華興中學，最常為媒體稱頌的部分是「文武雙全」(張芳榮, 2000)，但是選擇念書的棒球隊員，通常會退出棒球隊的訓練，即「退出棒壇」。

工具，在棒球場上爭取好成績上大學¹²，不同於傳統「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球打得好書就唸不好的想法，也有球員家長認為，自己的小孩加入棒球隊才是真正接受學習¹³，但是選手上大學以後有許多人無法順利畢業，是目前棒球界普遍的問題，此外運動選手的升學亦可能出現 Hartmann 提到的雙重歧視，他引用 Bourdieu 在 1970 年代早期的研究，指出美國知名大學中的黑人運動員，在學校的地位沒有顯著提升，白人學生不願意跟他們接觸，因為他們既是黑人，又是運動員（2000, p.230）。因此，將透過球員在學校與家庭所學，以及對自己棒球生涯的論述與規劃，並觀察與他人接觸的情形，比較球員與其他人對於棒球隊所學的認識，顯示出哪些衝突。

縱觀以上所述，運動員的身體訓練受到社會關係的影響，而社會關係來自運動在社會中發展的脈絡，文獻回顧將先討論各種文化價值如何在現代運動中呈現，透過身體訓練如何規訓個人；繼而整理不同國家，棒球運動與學校教育、規訓的意義如何成形，並在這些議題中，回顧少數族群，尤其是台灣原住民與棒球隊訓練的相關文獻。

參、文獻回顧

一、現代運動與身體訓練

現代運動具備高度組織與規則化特質，加上跨地域傳播，人類學家可以藉由現代運動，進行跨文化的觀察比較（Sands, 1999, p.5）。運動反映出每種文化的不同特色，外在身體的表現，像跑步、走路等類似的動作，不同世代跟文化之間也會有所差別，這是社會與生理、心理、教育等混合的影響。這些動作被賦與每個社會特定的價值觀（Mauss, 1992 [1934]）。

Appadurai 回顧印度板球的本土化過程，提出硬文化（hard cultural forms）與軟文化（soft cultural forms）兩種形式，硬文化是價值觀、意義與具體化的實踐連結，較難撼動跟改變，軟文化則比較容易將意義和價值與具體化的實踐分開。在制式規則下，競爭性質的運動原本應具備硬文化特質，透過嚴格遵循外在規則，進行內在道德教化，展現其起源社會的核心價值（2009, [1996], p.126），但板球從英國傳入被殖民國印度，除了板球在英國具有的社會階級流動與板球的教育意義（同上引, p.128）外，印度王室

¹² 台灣體育績優選手的升學管道包括甄審、甄試跟獨招，如果當選國手，在國際賽得到優異名次，或是在教育部主辦的全國高中聯賽獲得前八名，可使用甄審與甄試資格，而棒球代表隊選手可參與各大專院校體育績優棒球項目的獨立招生考試。

¹³ 2011 年 1 月田野訪談資料。

企圖模仿維多利亞時代菁英價值，對於板球員提供贊助，使印度人精通板球，也藉由板球達成與歐洲國家不同的認同（同上引：155），甚至讚賞的身體動作與運動策略也與英國產生差別，印度人原本被英國人討厭的女性化、弱小、詭詐等特質，在球場明星球員展示下，變成從容優雅、服從、兵不厭詐等正面意義。由此可見，現代運動傳入各國後，身體經驗會經過轉化，產生不同於原來國家或社會的意涵。

身體文化介於約定俗成的文化，與無意識的日常生活實踐中，是文化具體化的呈現，專業培訓的運動員較一般人更能看出身體被不同關係建構的過程（Brownell, 1995, p.12, 238-239）。Brownell 在中國求學時，身兼運動員與學者身分，並受到中西方看待身體的觀念差異衝擊，中西身體文化較大的差異包括：中國運動強調和諧的整體，不同於西方輸贏分明（同上引, p.34）；身體上不強調生理的性別差異，異於西方透過性別意識進行自我認同（同上引, p.240）。另一方面，中國傳統觀念是重文輕武，從事運動的人地位較低下（同上引, p.35）。她以身體文化（body culture 或 culture of the body）談運動員的訓練（同上引, p.7-11）。這個概念受到 Mauss 以及 Bourdieu 影響，Bourdieu 以 habitus 解釋人們的行為模式，在結構底下，人們傾向做出某些選擇，這個選擇有機會再改變原有的結構，是可持續的，可轉換的傾向系統（1990, p.53）。考慮了個體的能動性，打破個體與結構之間二元對立的狀況。Brownell 則關心身體的日常實踐如何反映世界觀，觀察人們的身體如何被規訓，以及國家精神思想如何教育在人民身上（1995, p.12）。Brownell 提出身體化（somatization）的概念，意指透過日常生活的觀察，解讀身體隱喻的社會關係（同上引, p.22, 238-239）。

中國至今某些傳統看待身體的概念，體現在體育訓練上，例如對家庭關係的重視，反映在女運動員身上，結婚生子的使命可能重於運動場上的成就。但中國自 1980 年代開始，規範運動員不得談戀愛，甚至限制運動員的訂婚年齡。對教練來說，運動團隊需維持團隊內的軍事紀律，重視勝利，沒有保留已婚生子運動員的生活空間。女性婚後被視為應留在家中照顧小孩跟做家事，女運動員必須挑戰社會對女性既定生命歷程的想像（同上引, p.244-248）。對於生育力的重視，以及用傳統宇宙觀解讀身體組成，認為某些體內液體流動會傷害身體活力，也展現在對女性月經與男性精液的恐懼上。1960 年代開始，女性從事運動被認為會影響生育甚至不孕，視月經調整訓練周期與強度；男性則是壓抑性行為（同上引, p.241-242; 249-252）。這些信念，會以家庭和社會機制加強。由此可知不同的文化脈絡，在運動員的身體訓練上運作，有其矛盾與衝突之處。

棒球運動員具備團隊與男性化特質，在不同國家、社會，亦有不同的規訓與教育意義，在此接續前述的討論，在美國，棒球是家庭參與以及孩童成長經驗的一環，少棒階段以社區組隊比賽，除棒球教練的影響，選手亦透過比賽創造自己的意義與實踐，學習陽剛氣質（masculinity），以及如何複製某些成人的期待在身上，並傳承給學弟（Grasmuck, 2005）。棒球在十九世紀末由美國與古巴傳入多明尼加，1950 年代開始有球員前往美國打球，多明尼加對美國職棒的依賴日深。由於早期球探間競爭激烈，與多明尼加球員簽約以後通常直接送到美國，但球員沒有做好到美國打職棒的準備，少有人能登上大聯盟，因此球團在多明尼加設立棒球學校，與多明尼加當地的業餘球隊合作（Klein, 1991, p.62-65），使得多明尼加自身的棒球發展日益衰退，與國外連結加強（Klein, 2008, p.125-126）。球員在棒球學校除了日常練習，還要打夏季與冬季棒球聯盟。簽約之後，球員在棒球學校學習球技，適應美國文化，被規訓為美國文化認可的球員，學英文，甚至是簽約金的花用等（同上引, p.73-86），這些身體上的管理是為了成為職棒球員而準備。在此棒球是脫貧的手段，而且多明尼加人並不看重國內教育體制的價值（同上引, p.130）。此外，多明尼加與美國看待棒球的價值觀有衝突，對於美國人來說，多明尼加球員是頭痛人物，像是不合群、暴力行為、嗑藥等，但多明尼加的球員反而認為這些是塑造男子氣概的方式（Klein, 1991, p.87-90）。透過棒球在各國的發展，可觀察不同文化要求的身體素質與管理方式，以及背後的社會脈絡，產生對棒球運動的期待。

二、現代運動與學校中的棒球運動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公學校發展足球、板球等團隊運動，是期盼教導學童學習自信、忠誠、忍耐、團隊合作等特質，學習公平競爭的精神，而這些信念成為社會階級區隔的方式（Schirato, 2009 [2007], p.74-77）。日本的學生棒球亦強調教育意涵。明治維新後，西方文化傳入日本，開始有新的教育政策用以訓練人民（Kusaka, 2006, p.21）。1872 年美國人將棒球帶進日本的大學，從課後社團，到 1886 年以後與學校結合，這些學校多屬菁英學校，隊員開始產生代表學校的榮譽感（同上引, p.23-24）。在日本，教育分成菁英與中下階層，而中下階層又多是武士後裔，但棒球傳入日本之後，結合西方特質與武士道精神，強調勝不驕敗不餒（同上引, p.27）。在日本高中甲子園棒球賽中可以發現，透過棒球強調學習團隊精神、專注力與洞察

力 (Gordon, 2006)¹⁴。日本並在高中棒球體現社會上的性別分工，男性在球隊擔任球員，女性擔任經理，負責照顧球員，把社會中對於男女性別應擔任的工作置入棒球隊 (Blackwood, 2003, p.2:22-26)。由日本的例子可以知道，學校的棒球運動，有日本政府希望國民學習的特質，並在棒球隊複製社會關係。

台灣現代體育概念形成，受日本殖民統治影響。日本利用身體檢查、學校體育課、體操、體力測驗等手段，對台灣人身體進行規訓，並以此作為融合各族群的手段 (許義雄, 2004, 頁 8)。日治時期棒球傳入台灣始於 1906 年，亦是從學校開始，原本是日本人課外活動的一部分 (蔡禎雄, 1998, 頁 60；孟峻瑋、曾文誠, 2004, 頁 20-22)，台灣人有紀錄地參與棒球運動是從 1919 年，日本人以同化角度傳播棒球運動 (孟峻瑋、曾文誠, 2004, 頁 29-32)，而原住民開始打棒球，則要從 1920 年花蓮能高棒球隊開始，執政者亦希望棒球能達到教化原住民的目的，之後球隊到日本巡迴比賽，更具有展示意味 (孟峻瑋等, 2004, 頁 34-42；Yu & Bairner, 2010)¹⁵。1931 年嘉義農林學校 (嘉農) 成員包括漢族、原住民與日本人，並拿下日本甲子園亞軍¹⁶。這支球隊打破種族界線，以身體技能評斷實力，嘉農的原住民球員日後回到原鄉推廣棒球，持續棒球在東部原住民學校的訓練發展¹⁷，與國民政府遷台時，一度不熱衷棒球發展，認為是打「日本人的球」不同 (林文蘭, 2007, 頁 3-4；2009, 頁 3)。1968 年紅葉少棒帶動各地組棒球隊的熱潮，也成為國家意圖登上世界舞台的方式，但也因此學校成為主要組隊單位，打擊草根棒球的發展 (Yu & Bairner, 2010)。林文蘭以勞動過程對比棒球員加入學校棒球隊後的訓練，球員本身是生產線，必須努力增強身體的生產技能，爭取成為職棒球員的機會，而教練與球員則形同勞雇關係與師徒制 (林文蘭, 2009, 頁 14-21)。團體生活、共享、集體連坐，還有高度的男性特質，是棒球生活的重要經歷，近似軍隊的文化。在球隊中，學習長幼有序、熟悉戰術，球隊的訓練混合著遊戲、競賽與作戰 (同上引，

¹⁴ 日本並制訂學生棒球憲章，強調教育本質，禁止學生與職棒球隊有任何接觸 (marines, 1999)。

¹⁵ 台東地區最早從事棒球的紀錄，是 1917 年左右，由台東製糖公司的日本人推動 (孫大川, 2003, 頁 58)，但這支球隊並非由原住民組成，後續又包括軍人、台東廳等官方色彩球隊 (孟峻瑋、曾文誠, 2004, 頁 24)。至於能高棒球隊，則是 1921 年花蓮人林桂興 (漢族) 在花蓮集合阿美族原住民小孩組織而成，在台灣與日本出賽皆獲得極佳的成績，有些球員甚至被挖角赴日打球與唸書 (孟峻瑋、曾文誠, 2004, 頁 26-31)。

¹⁶ 至 1936 年，嘉農棒球隊共進軍日本甲子園五次 (孟峻瑋、曾文誠, 2004, 頁 44)。

¹⁷ 包括 1945 年陳耕元 (卑南族) 擔任台東農校 (日後的台東專科學校) 校長，成立台東農校棒球隊 (張力中, 1995, 頁 22-23)，郭光也 (阿美族) 在台東組織馬蘭棒球隊，這批成員有不少人擔任基層教練工作，當時隊員也認為自己學到的是「正統」的棒球。

頁 29-34)，林文蘭提出，過度強調棒球隊的訓練過程，會讓球員在教育方面失衡，從而複製社會不平等（同上引，頁 37）。棒球隊成為教育體制中，國家整併原住民的方式（Yu & Bairner, 2010）。台灣的學生棒球體系在國家政策底下成形，棒球發展與教育體制相連。但在棒球隊學習到哪些知識，所獲取的資源如何運用，則在以下將繼續討論。

三、少數族群在現代運動中的學習與處境

每個國家面臨的族群問題不同，反映在運動上亦有差異。Hartmann 指出，黑人在美國職業運動中占極高比例，社會大眾認為運動可讓少數族群改善生活並有向上流動的機會，並有助於與不同族群的相處（2000, p.233），但學者則表示運動場上，族群不平等的狀況仍然存在，而且機會可能僅被限制在部分運動場域中，這些不平等狀況因此被忽略，沒有挑戰既有的社會結構（同上引, p.235-236; 239），運動彷彿雙面刃，族群關係不斷在其中競爭。因此 Hartmann 也提出，應該從每個社會文化不同的背景分析，進入黑人社會，思考運動帶給他們的信念（同上引, p.243）。若以台灣棒球觀察，歷經日本殖民時期、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涉及不同政權思考族群的方式。原住民在棒球運動人口占高比例，除了歷史因素、社經地位的考量，林文蘭提出幾點原因，包括本質與體質的論述、政治－治理與國族意識的觀點、升學與經濟的誘因、原住民社群文化的特色等（2007，頁 3-9-3-16），她並用 Coakley 的理論，提出刻板印象、社會結構與經濟誘因三個影響因素（同上引，頁 3-8）。可見原住民與棒球的關聯，透過媒體與社會構成並強化。若以 Bourdieu 的社會位置論點解釋，原住民在其他社會領域的生活機會受到壓縮，使他們在運動領域獲得的成就，相較其他社會領域反而突出（邱韋誠，2003，頁 1）。林文蘭也指出，過於強調原住民體能與自然環境適合發展棒球的優越性，再加上原住民的低社經地位，會影響原住民自身過於期待運動帶來的可能翻身機會，也合法化在其他社會領域的族群不平等狀況（2007，頁 3-8，3-21），與 Hartmann 指出的狀況相同¹⁸。

除此之外，筆者也關心原住民自身如何看待棒球運動。原住民打棒球，可與阿美族的年齡組織、卑南族會所制度等部落文化特質相連。孫大川曾

¹⁸ 台灣紀錄片〈紅葉傳奇〉回顧紅葉少棒小將長大後的際遇，多半從事與棒球無關的工作，多人英年早逝，傷病纏身，只有兩個紅葉小將的後代，繼續打棒球並進入職棒（蕭菊貞，1999）。〈冠軍之後〉追蹤 1995 年獲得世界少棒冠軍的南王國小小朋友進入國中後，看到台灣基層棒球為了追求成績，犧牲其他球員學習過程，也發現追求冠軍的渴望往往來自教練、父母等外界，球員很少設想不打棒球的出路（曾文珍，2000）。運動帶給原住民的意義的確不能只看正面發展。

提到，棒球要求的體能條件，類似阿美族傳統對男性戰技訓練的體能要求（2003，頁 55）；對於身體條件的要求與重視，與上述對於強調原住民體能的憂心相反。棒球運動的團隊精神特質，要求球員各司其職，與阿美族男性年齡階層的要求類似（同上引，頁 56）。但台灣在 1980 年代原住民權利運動興起時，原住民的棒球成就與社會運動的對話有限，甚至有原住民菁英認為原住民的成就，不該只剩下棒球等體育活動（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2002：212-213），不同於國外運動員，利用運動場上進行族群意識的訴求（Gardiner, 2003; Hartmann, 2003, p.17）。隨著現代原住民與其他族群通婚的狀況普遍，加上生活型態、居住環境的轉變，受棒球競技訓練的原住民，如何思考自身族群身分與棒球的關係，以及參與哪些原住民文化與身體訓練的洗禮，是本研究中將對於田野對象原住民身分的討論。

肆、研究對象與方法

筆者自 2008 至 2009 年的紀錄片拍攝經驗，加上 2009 年 7 月暑期田野，與 2010 年 10 月起為期半年的碩士論文田野調查。觀察對象為高中棒球隊成員，包括球員與教練，為研究成員在球隊中的生活與學習，則採參與觀察、影像紀錄與深度訪談的方式，參與觀察部分，包括球隊練球、宿舍生活、外出比賽與平日上課，筆者參與過程中兼具多重角色，從研究生、攝影師，甚至類似球隊的管理與心理輔導。第一天來到球隊，教練請球員稱呼筆者「學姐」，球員則以學姐、姐姐稱呼，參與部分體能訓練¹⁹，以及協助收集比賽與交通資訊、參與平時球員的聚會等，也不時在球隊集合檢討時，發表對大家的意見，並接收球員與教練之間對彼此的看法。從這些活動中，觀察球隊生活的內部關係，包括資訊的傳遞、隊長與成、每個人如何獲取在球隊的地位。平時上課則參與數次上課與棒球隊夜間輔導，了解不同年級、科目的老師對於球員的期許與互動。影像紀錄則試圖彌補參與觀察之不足，比賽過程中掌鏡攝影機，增加自己對於比賽的參與感，透過事後給球員觀看錄影，可使選手了解自己動作或觀念上的缺失，協助訓練，並與球員共同觀看影片，討論比賽當下他們的想法。平日拍攝球隊日常生活與上課，則預計剪輯為紀錄片。

深度訪談的對象，包含球員、校友、教練與他們的家人，以及學校老師。教練與球員部份，先藉由訪談他們如何定義其「家」的所在地，釐清

¹⁹ 一方面是無法克服體力與技術的差異，一方面是棒球員對於女性的禁忌限制，不希望女生碰觸球具與踏上球場。所以主要參與球員做操與晨跑的活動。

族群與地方背景，了解他們對於自身族群的理解，是在怎樣的環境中形成。進而探索投身棒球運動與家庭、地方、部落之間的關聯性，由於棒球員與原住民流動的狀況複雜，透過多次訪談與日常生活對話，勾勒他們在從事棒球運動外的居住空間。

其次是他們的棒球生涯與經歷、訓練、為何來到這個球隊、目前練習與比賽經驗描述、對「有品球隊」的看法、打棒球的原因與未來目標、如何看待打假球球員與其轉任基層棒球教練等現象、家人對打棒球的期望。訪問校友則了解棒球隊在不同時候的訓練狀況與球隊風氣，並對照校友的發展與高中選手的期望。教練部份，則是教練個人的棒球經歷與價值觀形成，尤其是部落生活與在各棒球隊的經驗；教練的人際關係以及給予球員哪些資源，並了解教練對於棒球隊應該學習的事物，是在怎樣的經歷下形成。

在教練與球員家人的部份，訪談重點是對於家人打棒球的態度與期望，還有給予哪些支援，對家人長年在球隊而無法回家與參與部落活動的看法。學校老師則希望了解其對於棒球隊學生上課與同學相處狀況，以及對於棒球員的期望。

伍、田野地介紹

此研究主要觀察對象為一間位於東海岸的高中棒球隊，校內原住民學生約佔五成，球隊成立於 84 學年度（1995），初衷是順應 1990 年代東部國中小棒球隊發展蓬勃的情形。²⁰當時校長發現台東有許多國中設有棒球隊，球員畢業後卻到西部學校打球，因此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成立球隊。

1990 年代開始，台灣高中棒球不同於 1980 年代華興、美和、榮工三強鼎立，多校陸續崛起²¹。此時台灣出現學生棒球的管理單位，83 學年度（1994 年）教育部正式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指導委員會，92 學年度（2003 年）成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規畫聯賽事宜（孟峻瑋等，2006，頁

²⁰ 學校所在行政區，自日治時期便有很盛的棒球風氣。1992 年起，教育部舉辦的學生聯賽，規定少棒球員畢業後，需留在戶籍地就讀國中，否則將禁賽三年，而且不得跨縣市混合組隊，加上當時台東縣長陳建年的推動，1990 到 2000 年之間，台東的少棒隊數與青少棒隊數為全國之冠（張廷榮，2006，頁 120-121；126-127）。此校設立棒球隊後，也吸引當地的選手留下或開始嘗試棒球運動，目前也有已經進入職棒的校友。

²¹ 包括台北體院與台灣體院，在 1996 年度由五專改制為體院，改制前一到三年級學生可報名高中組賽事，以及二次戰後青棒名校台南南英商工 1993 年重組、1970 年代名校高雄高苑工商在 1994 年重組，兩隊原本皆已解散十多年；1995 年台北穀保家商與台灣第一所體育實驗中學台東體中創立棒球隊。

164-165)。學生棒球聯盟推廣「國小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高中棒球走向專業、學校化的定位，並自 81 學年度起舉辦全國高中棒球聯賽，成績做為選手升學的依據之一，讓棒球與升學關係更加密切。至 99 學年度參與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有 36 校。

學校曾於高中聯賽獲得亞軍，目前校園裡處處可見棒球隊專屬空間²²。校方並為球員安排夜間課業輔導。總教練從球隊創立帶隊至今，第一屆甚至只收高一的成員²³，並住在宿舍與球員一起生活，主導球隊訓練。但學校總人數少，影響申請補助款金額，連帶使球隊經費拮据，目前學校成立體育運動發展基金，做為棒球隊經費來源，不時有企業、愛心人士，提供金錢或物資捐助。有時教練會戲稱這裏是球員收容所，東部多數優秀選手會先選擇到日本或西部學校。進入棒球隊雖然要考試，但只要教練允許仍可入隊²⁴，目前有數名校友成為職棒選手，以及擔任教練工作者。

陸、球隊成員的背景與目標

棒球隊的人數這兩年皆在四十人上下²⁵，以花蓮、台東地區的球員為主，亦有部分畢業於西部國中，八成以上為原住民，教練在比賽時，常在場邊喊：「原住民加油」，表現不好時，則會在旁抱怨：「原住民真的有那麼差嗎？」阿美族佔大多數，此外還有卑南族、布農族等。但討論球員族群身分時，不能僅用單一族群思考。有些球員父母分別為漢人與原住民，生活經驗與使用語言原漢夾雜，甚至沒有族語名字。球隊中有數名球員，國小以後才改從原住民家長姓氏，也有一些球員的父母已自台東老家到西部工作，部落已不是他們熟悉的生活環境。A 是目前球隊唯一的卑南族，但他的媽媽是阿美族，只是他從小在卑南族為主的南王部落打球，加上卑南族職棒球員少，球隊成員、媒體相對強調他的卑南族身分，他自己也認為當卑南族的球員較特別。球員們長年住校，大部份自國小畢業後就少參與部落活動，頂多參與豐年祭。不過教練並不鼓勵選手參與，他認為球員多半

²² 包括棒球場、投手練習區、打擊練習場、重量訓練室、球員宿舍等。

²³ 據 2009 年田野訪談教練的資料，教練希望用高中三年時間，帶出他理想中的棒球隊。

²⁴ 筆者 2009 年進入田野時，教練表示是首度對高一新生進行測試，包括一百公尺、一千六百公尺跟身高等，教練主要考量是速度跟臂力，但只是做為訓練上的參考，並不會因為沒達到教練標準就無法入隊。如果開學後才想加入球隊，則必須至少一個禮拜跑操場二十圈才能入隊。

²⁵ 教育部並未設限高中球員的戶籍狀況，因此球員與地區的關係較國中、小棒球隊複雜。球員人數變動則因為暑訓之後未就讀、轉學、退隊等因素。

會在這場合抽菸、喝酒，無法約束，但以選手的角度，則是一個放鬆與家人團聚的機會，也跟部落有所交流。

球員們常說「打棒球是為了家」。教練自小受父親帶領地方棒球隊²⁶的影響，進而產生興趣參與棒球運動，教練的兒子亦傳承棒球衣鉢。球員 W、L、T、A、H 等，家中都有兄弟打棒球，以及愛棒球的父親。他們希望靠棒球改善家境，或完成家人的棒球夢想。W 與 A 曾表示，家人說兄弟只要有一個人能夠繼續打棒球就好。教練與球員有時代背景差異，棒球能提供的機會改變，除了升大學、進入社會球隊，還能加盟國內外職棒。而在高中階段，必須努力延續自己的棒球之路。

柒、棒球隊的生活與規則

棒球隊一天的生活如表一²⁷：

05:40	起床	值日生 ²⁸ 負責起床叫球員，並整理球場與球具。
06:00~07:30	晨操	著便衣練球，星期二跟星期五路跑約 8 公里。
07:30~08:00	早餐	利用此時間洗澡、換衣服、看美國職棒轉播。
08:00~12:00	上課	高一到高三依序排隊走到教室上課，第一節課 08:10 開始。
08:30~12:00	練球	高一高二與值日生需提早到球場。
12:00~13:00	午餐	學生餐廳用餐。
13:00~16:20	上課	高一到高三排隊走到教室上課，第一節課 13:20 開始。
13:00~17:30	練球	高一高二與值日生需提早到球場。
17:30~18:30	晚餐	學生餐廳用餐。
18:00	打掃宿舍	每週一。
18:30	全校住宿生集合	
18:30~20:30	棒球隊夜間輔導	一週兩天。
19:00~20:00	晚操	

²⁶ 教練的父親曾任台東縣東河鄉棒球隊的選手兼隊長，並在 1959 年獲全縣冠軍。

²⁷ 上課與練球的部分，學校安排為一週早上練球，一週下午練球，隔週輪替，晚間遇到打掃宿舍與夜間輔導則不用練球，晨操及晚操不需穿著球衣。

²⁸ 球隊除了隊長、副隊長以外，將全隊人分為四組值日生，組長為高三，負責叫球員起床、整理場地與練習球等工作。

20:30	棒球隊集合	
21:00	全校住宿生集合	

出外比賽的作息如表二：

賽前一天 06:20~06:30	校門口集合出發	
14:00	抵達住宿地點	視時間決定中途用餐或到住宿地點吃便當
18:00	晚餐	
20:30	練習揮棒	
21:00	棒球隊集合	
比賽日 07:00	早餐	
賽前一個半小時	出發到球場熱身	
比賽	約 3 個小時	
20:30	練習揮棒	如果遭淘汰則準備收拾行李
賽後回學校 07:30	打掃住宿地點	
08:30	回學校	

棒球隊從教練、隊長、學長至學弟，所處的位置決定自己該做的事。教練是真正影響球員培訓者，包括練習項目、比賽名單、甚至未來就讀哪間大學等。教練的棒球養成經驗，始於部落棒球隊²⁹，四十多年棒球生涯的歷練，培養出他的棒球邏輯與訓練方式，其中球隊紀律與球員升學最為重要。球隊集體住在宿舍，兩到三人一間，教練制訂球隊各種生活規範，包括禮貌、整潔³⁰、準時³¹、考試前開夜車念書等。在外表部份，要穿著整齊

²⁹ 此球隊成軍為 1960 至 1970 年代，早於台灣的少棒熱，由參與過日本甲子園賽事的原住民球員回到部落成立，成員來自各學校，多為嘉農選手子弟。棒球隊教練陸續又參與國軍軍種棒球隊、國營企業棒球隊教練與職棒球隊教練，1994 年離開職棒之後，1995 年回到台東帶基層球隊。

³⁰ 整潔包含球場與宿舍整潔，球場部分需要把場地整平，以及撿拾練習球。宿舍部份則不管個人房間或公共區域皆須維持乾淨。

³¹ 跟隨球隊移地訓練時，有球員在上車時遲到，教練便說遲到一分鐘跑一圈；此外在外地比賽吃飯時間、假日收假時遲到，會在晨操時間罰跑。

且統一色系的球衣，全隊要在同一時間理平頭³²。教練常說：「菸、酒、女生，是上進的敵人；女生是整人的蜜蜂」，反映他對管理球員的具體想法，而球員沒有做到要受罰，包括跑操場、當值日生等，若是違反校規，例如抽煙、喝酒、打架等，則是禁止練球還有寫悔過書。對於選手的教育隨時都在進行，例如出外比賽時，選手翻閱旅館的雜誌，教練提醒選手要把雜誌排整齊；在旅館擺設五子棋，教練告訴大家，下棋快贏之前必須先提醒對手。教練認為規則的制定是團隊生活間互相尊重的表示，如果無法做到的事情要親自告知教練。球員彷彿教練的徒弟，在一次全國性的運動會中，戶籍在花蓮縣的選手要代表花蓮出賽，而非代表教練所帶隊的台東隊，教練對這些選手說：「我養你，你竟敢打我，沒有打自己師父的道理。」即是一個例子。

隊長則負責執行教練與學校老師的指示，並分配球隊工作、主持晚間集合。隊長有時是球員互相推派選出，今年則由全隊年齡最大者擔任。副隊長負責監督宿舍整潔。除此之外學長制顯示年齡為球隊地位的重要指標。在棒球場見到他隊教練、學長，都須打招呼問好，更別說對於同隊學長的尊敬。教練曾說：「要看一個人的品行，問他學弟就好。」高一必須早於規定時間出來練球、整理場地、打掃宿舍公共區域，如果分配宵夜、物資，由高年級拿完才輪到學弟。晨操跑步時，高一高二必須跑在高三前面。如果是轉學生或剛加入球隊的高年級生，亦是跟同屆行動，不因球齡短而與學弟一起做事。但留級生則視同學弟的地位。

教練要求的事物，由學長監督，例如值日生工作，學長監督學弟做而不用親自動手；在學校如果沒有對老師打招呼或是沒交作業，學長可對學弟進行體能懲罰。不過抽菸、喝酒往往不在監督範圍內，有時反而是學長帶著學弟去喝酒表示友誼³³。教練若認為學長要求不合理仍會懲罰，例如有學長在比賽期間叫學弟洗衣服，教練發現後罰學長跟學弟跑二十圈操場。另一方面，學長也須照顧學弟，例如指導球技、上大學或當國手以後給學弟練習衣、球衣，升學時提供學弟大學資訊，包括大學球隊缺哪些位置的選手、教練對待選手的態度等。

在學長制之下，教練也強調公平與共享，例如分組比賽或是輪流練習時，輪空者不能躲在樹蔭下，要一起曬太陽。如果外界捐助物資不足以分

³² 對頭髮的規範已是國內學生棒球常態，有次比賽翻閱秩序冊，球員看到沒有髮禁的選手照片，直說：「這一定是社團球隊，沒有認真打球。」

³³ 作者田野期間便曾發生學長帶學弟在宿舍頂樓喝酒，被舍監發現，結果球員被記大過，學長退隊、學弟一度搬離棒球隊宿舍。

給全隊，教練寧可不發，即是擔心不公平。公平仍得考量學長制的運作，在學校球員分組比賽時，教練很強調每次跑壘的速度，同一場比賽曾經叱責高一學弟跑太慢，要他重跑十次，但未盡全力跑步的高三學長，教練只跟學長說考量他的地位不懲罰，以後要負責監督學弟的跑壘速度。

球場上的地位則是以球技為主，守備位置與打擊棒次都能顯現自己的地位。在球場上，游擊手、三壘手，因為守備表現機會較多，較容易建立地位，而擔任第四棒的打者，必須肩負球隊打擊重責大任，也是地位較高者。球技與學長制共同運作下，如果隊長、學長擁有出色球技上，同學、學弟較能認同他的意見。共同練球的隊友，也會在分組比賽與練習中，評價彼此的實力與認真程度，認真練習的隊友即使球技不見得突出，到高年級仍會得到尊敬。相反地，態度不佳的隊友，不管球技如何，多半會招致隊友的抱怨。目前高中聯賽賽制的關係，球隊分別報名木棒組與鋁棒組賽事，自然分出球隊的一、二軍，此外球隊還有鋁棒組隊長，若木棒組外出比賽時，負責帶領球隊。鋁棒組通常由高一、高二參賽，高三則以自身意願為主，球員 La 便想要留在鋁棒組，他認為自己實力不突出，在鋁棒組比較有表現機會；球員 S 則是被教練指名要當鋁棒組隊長，不然他其實更想在木棒組出賽。球員 Y 雖然報名木棒組，但隊友覺得他「只是去抬便當的」，由於平日態度不佳，並未因報名木棒組而得到隊友尊敬。

身處在不同的地位中，球場是球員們主要學習之處。晨操是每個球員最辛苦的經歷，並非每個人在高中以前都有晨操經驗，尤其在冬夜，天還濛濛亮就得與月亮一起晨跑，迎面而來的海風更使步伐沉重許多，教練則騎車緊跟在後。教練認為晨操是最佳利用時間的方式，是集體住宿的好處，可利用這個時間練球與宣佈重要事項，並展現球隊有精神、紀律的一面。

接下來的練球時間通常將球員分兩組，輪流利用球場與打擊場練習，接近比賽期會進行分組比賽。不管是換場或是換球鞋，教練大聲喝斥動作要快、不要躲太陽等。不同年級，以及不同時期開始學習打球的球員，各有不同的練習項目。首先必須知道教練在講什麼，國小開始打球的球員，教練會特別針對球場術語進行教學，目前球場上使用的訓練術語皆為日文發音，球員 Sa 表示，國小時直接教日文發音與中文意思，還會抽考，但沒有特別學拼法。國中甚至高中才開始打球的，只能在教練集合的時候偷偷問同學意思，再死背下來。教練很強調球員「什麼都要會」，因此學習做紀錄、畫球場界線、當裁判、當跑壘指導員，乃至釘斷棒、補球網、用膠帶包破損的球等，甚至練球時，餵球、控制發球機、練習戰術時的壘上跑者、投手練投時的模擬打者，也是球技以外必須學會的事。

球場上另一特色為「喊聲」，並不只是喊得大聲，還必須要在正確且必要的時間點，每個野手皆可發動喊聲鼓勵隊友，其他人則要回應；內野製造出局數之後往往會先進行內野接傳球，一壘手或三壘手再單手將球舉高，一邊喊聲一邊把球交給投手：「耐 P」³⁴、「one out」³⁵、「注意喔」，如果喊得太小聲也會被教練懲罰，高二的達摩便曾因此被教練斥責沒有膽量。前任隊長石頭則說，自己是因為國手選拔賽時從第一局到第九局都在喊聲，才受到大學教練的青睞。另外一種喊聲是守備時喊「my ball」，提醒其他隊友這一球自己要接，以免撞在一起或是沒有人接球。比賽時休息區球員也必須喊聲，不管是鼓勵隊友或是唱歌，得分時的特殊舞步，都是展現士氣的方式，利用晚間練球空檔練習。

高中選手與國中小選手的差異還有正確的基本動作，不管是打擊、接傳球、乃至守備的跑位與跑壘、甚至傳接球與體能訓練的動作等，內野手要蹲低，向前接球；外野手要判斷當時風向與球的落點，墊步；投手丟完球必須馬上做出守備動作等。要花較多時間調整自身動作，而且隨著出局數與壘上跑者狀況，必須更換站位與接傳球動作，如果調動守備位置時更得重新學習。動作練習之餘要學會看暗號，了解教練與隊友下達的指令，才達到可以上場比賽的程度。尤其是捕手與一壘手，在守備時要發動的暗號特別多。球隊中因為賽制分為木棒組與鋁棒組，兩組使用的暗號不同，因此如果更換比賽組別必須重新記暗號。加上對自己球技、體能的加強，球員在學校要進行非常多的任務。

比起來，球員反而期待外出比賽，即使要長途跋涉至少六個小時才能抵達比賽地點，但至少去比賽「不用晨操、不用練球、不用上課」，還有較多休息時間，對於球員來說相對輕鬆。隨著這一兩年出外比賽頻率增加³⁶，許多球員開學快一個月「還沒看過英文老師」，每次段考都衝到比賽，回來考試時也只是盯著看不懂的考卷。99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主辦的木棒聯賽，決賽更與期末考周衝突，選手只能回到學校再補考。高三的學力測驗考試本也與比賽撞期，主辦單位臨時更改賽程，停賽兩天讓選手參與學測，球員們只得奔波於考場與球場之間。

在棒球隊宿舍公佈欄，張貼棒球隊歷屆大學榜單³⁷，教練並就讀體育研究所在職班。當年與教練共同打球的隊友，有許多人仍在棒球圈擔任教練，

³⁴ 即 Nice Pitcher 好投手的簡稱。

³⁵ 以日式英文發音，提醒目前場上出局數。

³⁶ 以 2010 年(99 學年度)至今(2011 年 3 月)為例，已參加東高盃、秋季金龍盃、關懷盃、鋁棒組高中聯賽、木棒組高中聯賽、菁英盃、超級盃、台灣盃等。

³⁷ 此校第一個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即出自棒球隊。

雖然需要通過教練認證，但對於教練而言，重視的技能是打滾地球給選手練習、做暗號，以及安排訓練菜單。隨著專任運動教練的實施，規定必須有大學畢業學歷，因此回到學校唸研究所成為棒球圈球員的新風氣。只是對照學生階段，遠離教室的學習，似已是棒球員的常態。體育班規定須有十五人才能開班選課，球隊人數不足，因此學校將選手分配到養殖科，近三年則尊重學生個人意願，因此選手還分布在資訊科與商業科³⁸。球員的上課時間只有一般學生的一半，考試範圍與一般生不同，也不強制考證照。而自棒球隊第一屆選手進入大學無人順利畢業之後，開始出現棒球隊夜間輔導，彌補日間上課不足之處，但似乎成效有限。

教練認為，透過比賽讓大學教練看到球員的表現，才是他們上大學的機會。大部份的選手參與體育績優招生，由養殖科主任統一收集招生與報名資訊，協助球員報名，雖然學校獨招需要學測成績，卻未設定門檻。能否進入這間大學，往往是高中與大學教練之間的默契，決定讓哪些球員入學，而教練會避免讓同位置的選手進入同大學競爭。選手多半就讀體育系、休閒運動管理科系，少數學校是行銷管理、應用日文、觀光科系。學校老師認為，沒有基本課業能力，根本無法銜接大學課業。但對於球員來說，放棄課業是從事棒球運動不得不的選擇，目前球隊功課較好的選手，出賽機會較少；同時他們在選擇大學的考量，也以學費跟出賽機會為主，科系與學校名聲不是思考的重點。

捌、結論

此研究以棒球員在高中球隊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做觀察，基本上棒球選手在高中階段，仍以繼續棒球之路為目標，背負家庭的期望，遠離家庭、生長環境，棒球場是主要學習的地點。內部關係部份，從教練、學長至學弟區分出地位與個人任務，在教練要求與學長制之下，從中學習球隊的相處模式、球技，與球場上各種常識，還有禮貌、整潔、準時等教練要求的紀律。球場地位則是球技與學長制共同運作，認真練球者才能得到隊友的尊敬。

棒球場上的各項學習、以及比賽賽制的影響、加上賽事增加，球員不可避免遠離課本，雖然教練希望選手能利用棒球升學，球場上的表現爭取大學教練的青睞；選手考量大學的指標亦是以棒球隊未來性為主，以此繼續棒球之路，但是太少上課，相對影響他們進入大學以後的學習狀況，許

³⁸ 學校採學程制，高一不選科別，高二才按照學程上課。

多學長無法從大學畢業，相較於許多教練重回校園唸書，學生時期的課業成就低落，反而影響未來出路選擇。

參考文獻

- 李秀美 (2010)。揮棒。錄影資料。台北：公共電視。
- 方正東 (2010 年 8 月 22 日)。高中未畢業球員與職棒球團簽約 將全面禁賽。網路新聞，<http://www.nownews.com/2010/08/22/341-2638874.htm>。
-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2002)。住民族覺醒與復振。台北：前衛出版。
- 吳清正 (2003 年 12 月 30 日)。十年條款 聯盟喊卡。自由時報，23 版。
- 李國彥 (1999 年 12 月 25 日)。邀彭誠浩為他規畫體育政策 阿扁：棒球染黑金 政府的錯。聯合報，31 版，。
- 林仁義 (2000)。原住民甲組成棒選手參與棒球運動動機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林文蘭 (2007)。金牌背後：原住民投身棒球運動的社會基礎與效應。刊於 2007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新思維專輯論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頁 3-1-3-28。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9)。紅土「工廠」：原住民成為棒球選手的勞動體制。發表於「2009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灣社會學會主辦，台北，11 月 28-29 日。
- (2009 年 12 月 29 日)。棒球教育的二元難題。中國時報，A14 版，。
- 孟峻瑋、曾文誠 (2004)。台灣棒球王。台北：我識出版社。
- 孟峻瑋、曾文誠、賈亦珍、謝仕淵、謝佳芬 (2006)。臺灣棒球百年史。台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邱韋誠 (2003)。是鎖鍊還是羽翼：原住民棒球選手的運動之路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花蓮縣。
- 孟祥傑、何祥裕、饒磐安 (2010 年 2 月 11 日)。余則彬批 2 淫象：先享受再配合。聯合報，A4 版。
- 南方朔 (1995)。運動、被看、異國情調。山海文化雙月刊，10，21-25。
- 孫大川 (2003)。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卑南、阿美族為對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 高正源 (1995a)。原住民與台灣棒運(上)。山海文化雙月刊，9，32-36。
- (1995b)。原住民與台灣棒運(下)。山海文化雙月刊，10，26-30。
- 張力中 (1995)。台灣原住民棒球大事紀。山海文化雙月刊，9，21-24。
- 張廷榮 (2006)。台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 (1945-2005)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

- 張芳榮 (2000)。文武雙全華興中學。《棒球世界》，8，36-39。
- 陳俊雄、林金池 (2010 年 2 月 11 日)。學長學弟逗相報 名校沉淪。《中國時報》，A6 版。
- 婁靖平 (2006 年 5 月 30 日)。三民、中農聯賽名次被取消。《民生報》，B3 版。
- 郭源治 (1998)。《熱球》。台北：新中原出版社。
- 許義雄 (2004)。台灣百年身體運動文化之建構。刊於《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許義雄教授退休紀念論文集》，許義雄等著，頁 1-20。台北：師大書苑。
- 曾文珍 (2000)。《冠軍之後》。錄影資料。(未出版)
- 賈亦珍 (1999 年 7 月 15 日)。體委會體總棒協決定郭泓志被判退訓。《聯合報》，29 版。
- 蔡宗信 (1995)。台灣東部原住民棒球運動之發展。《山海文化雙月刊》，9，37-43。
- 蔡政良 (2009)。《歡娛、儀式與現代性：都蘭阿美人的遊戲與玩樂生活》(未出版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蔡禎雄 (1998)。《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
- 蔡博任 (2004)。躍向世界的野球：戰後台灣基礎棒球發展與國家機器－以美和中學棒球隊興衰 (1970~1983) 為例的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蕭菊貞 (1999)。《紅葉傳奇》。錄影資料。台北：影舞工作室。
- 瞿海良 (1995a)。九千分，雙一百。《山海文化雙月刊》，8，頁 21-31。
- (1995b)。台灣原住民的棒球傳奇。《山海文化雙月刊》，9，頁 25-31。
- Marines (1999 年 8 月 13 日)。由「郭泓志事件」看日本學生棒球的禁令。網路資源，<http://playballx.com/taiwan/Marines/marines017.htm>。
- Appadurai, A. (2009 [1996])。《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鄭義愷譯。台北：群學出版。
- Nixon II, H.L., & Frey, J.H. (2000 [1996])。《運動社會學》，王宗吉編譯。台北：洪葉文化。
- Schirato, T. (2009 [2007])。《運動的文化分析》，何哲欣譯。台北：韋伯出版。
- Blackwood, T. (2003). The Reproduction and Naturalization of Sex-Based Separate Spheres in Japanese High Schools: The Role of Female "Managers" of High School Baseball Teams. *Social Science Japan*, 25, 22-26.

- Bourdieu, P. (1978). Sport and Social Clas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7(6), 819-40.
- (1990 [1980]). Structures, *Habitus*, Practice. In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lated by Nice, R. Pp. 52-6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ll, S. (1995). *Training the Body for China: Sports in the Moral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rdiner, G. (2003). Black Bodies-‘White’ Codes: Indigenous Footballers, Racism, and the Australian Football League's Racial and Religious Vilification Code. In *Sport and Postcolonialism*. Bale, J., & Cronin, M. (eds). Pp. 29-43.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 Gordon, D. (2006). Japan: Changing of the Guard in High School Baseball. In *Baseball without Borders: The International Pastime*. Gmelch, G. (ed). Pp. 3-21.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Grasmuck, S. (2005). *Protecting Home: Class, Race, and Masculinity in Boy's Baseball*.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Hartmann, D. (1999).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ort and Race in American Culture: Golden Ghettos and Contested Terrai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7, 229-253.
- (2003). *Race, Culture, and the Revolt of the Black Athlete: The 1968 Olympic Protests and Their Afterma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n, H. (2006). Innocence Lost: Child Athletes in China. In *Sport, Civil Liberties and Human Rights*. Ginlianotti, R., & McArdle, D. (eds). Pp. 46-6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lein, A.M. (1991). *Sugarball: The American Game, the Dominican Drea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008). Progressive Ethnocentrism: Ideology and Understanding in Dominican Baseball.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32, 121-138.
- Kusaka, Y. (2006).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School Sport. In *Japan, Sport and Society*. Maguire, J., & Nakayama, M. (eds). Pp. 19-3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uss, M. (1992 [1934]). Techniques of the Body. In *Zone 6: Incorporations*. Crary, J., & Kwinter, S. (eds). Pp. 454-477. New York: Zone Books.

- Sands, R.R. (1999). Anthropology and Sport. In *Anthropology, Sport, and Culture*. Sands, R.R. (ed). Pp: 3-13.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 Yu, J. & Bairner, A. (2010). Schooling Taiwan's aboriginal baseball players for the nation. *Sport,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1): 63-82.